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64 号 21 套住宅

15 年使用权项目现场勘查确认书

本方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64 号 21 套住宅 15 年使用权项目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我方对出租方挂牌出租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出租**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签订租约后对转让标的不再提任何异议。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意向受让方为企业的，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2）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